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志維
電話：06-2991111#7724
傳真：06-2950218
電子信箱：agr67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採字第109111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1911A00_ATTCH1.PDF、1111911A00_ATTCH2.pdf、
1111911A00_ATTCH3.pdf）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函辦理。
- 二、依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09年9月11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招標之公告日或未經公告招標之邀標日在生效日前者，適用修正前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公告日或邀標日在生效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
- 三、承上，於生效日前公告或邀標，但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在生效日以後者，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政府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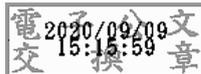
2

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或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合理延長等標期限。

四、檢附上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



裝

訂

線

